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停止適用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公告影本1份  
(A21000000I\_1131660861A\_doc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3年3月4日以1131660861號函公告停止適用前

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

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

並轉知轄內醫療機構知悉參辦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  
(均含附件)



醫政科 113/03/05



A21130005814